

表一、產業園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申辦納管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一份。	☐ 已檢附 ☐ 未檢附
2. 申請資料：	
(1) 產業園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表二)。(納入人孔編號申辦時洽服務中心提供)	☐ 已檢附 ☐ 未檢附
(2) 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3) 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4)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請附可供辨識之清晰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5) 工廠廠地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6)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7)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8)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9)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10)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 已檢附 ☐ 未檢附
(11) 預先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非水污法列管事業及未設置預先處理設施則免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12) 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或排放口前設攔污網)	☐ 已檢附 ☐ 未檢附
(13) 雨水、廢(污)水告示牌樣式。	☐ 已檢附 ☐ 未檢附
(14)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15) 切結書。(如表四)	☐ 已檢附 ☐ 未檢附
(16) 流量計設置型式基本文件資料。(依規章第 11 條規定，安裝條件及方法經管理機構認可，始得設置使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17)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註 1：上開申請資料 1 式 4 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 2：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3 /公頃-日)：依各產業園區之規定。

註 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 16 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